

110 年臺中市第十一屆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特奧滾球 競賽規程暨選拔辦法

一、比賽日期：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

二、比賽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一）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

（二）領隊/教練會議：上午9時(若配合開幕式有所調整，將另行通知。)

三、比賽地點：臺中市豐原體育場（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

四、競賽項目：男子團體四人賽、女子團體四人賽、男子雙人賽、女子雙人賽。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需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

（二）參賽資格：8足歲以上（民國102年10月22日以前出生），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臺中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智能障礙者，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團體或服務單位註冊參加。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

（四）報名原則：

1. 為控制賽程時間，各競賽項目每參賽單位限報一隊；報名四隊之參賽單位，需派出一名工作人員協助賽事運作(含賽事前一日之場佈工作)。本次選拔賽程預計至下午5時結束，請各單位評估下午接送時間，**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

2. 一位選手僅能選擇一項目報名，不可重複報名團體四人賽及雙人賽。

3. 各競賽項目務必報名替補隊員一名。

4. 各單位報名，儘量以年齡相近者報名同一隊。

六、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比賽分組：採國際特奧會競賽管理系統（GMS）編排分組。

（二）比賽制度：賽制視註冊隊數多寡而訂；並於領隊會議中宣佈之。

1. 團體四人賽採 16 分制或比賽 15 分鐘制。
2. 雙人賽採 12 分制或比賽 15 分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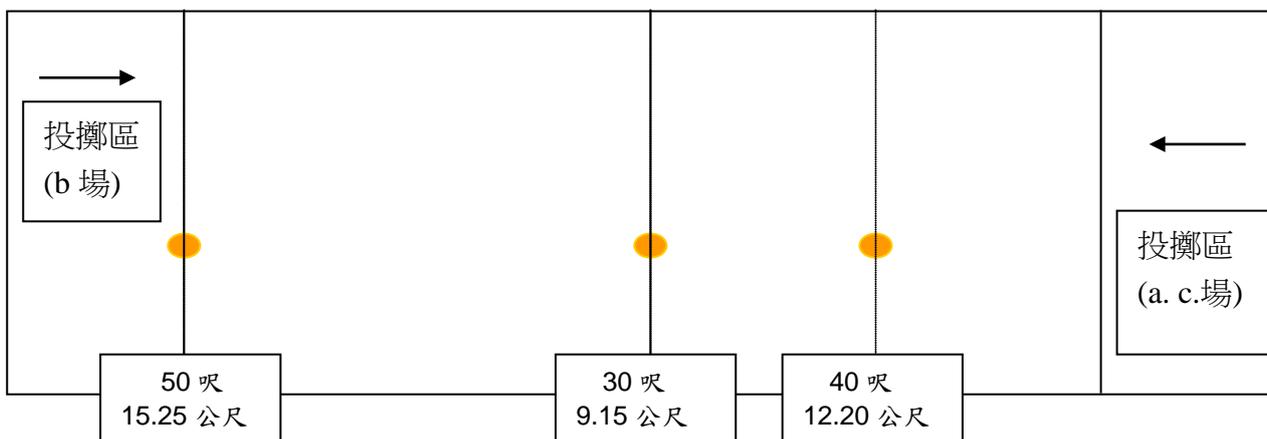
(三) 比賽爭議之判定：

1. 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裁判依規則之判決為準。
2. 規則上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四) 比賽細則：

1. 競賽分組時，以性別及能力為主。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選手能力評估紀錄表(附件 1)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並謄寫至單項報名總表。如發現教練未依實填報，除追回獎勵外，並暫停該單位參加次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本單項之比賽權利。
2. 請提供選手半身脫帽證件照，檔案尺寸 320\*480、照片檔名為「單位名稱\_選手姓名」，請於報名截止前 email 至 [tdpsf.39@gmail.com](mailto:tdpsf.39@gmail.com)。
3. 對於能力評估方式有疑問者，請來電 04-25151170 分機 12 或來信 [tdpsf.39@gmail.com](mailto:tdpsf.39@gmail.com) 許小姐洽詢。
4. 滾球個人能力計算：每個運動員應打三場為一組。運動員應輪換著在場地的兩側進行比賽，擲指定的球。運動員在擲規定的球時不得超過邊線：
  - (1) 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3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 (2)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4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 (3)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50 呎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測量的距離是從滾球的中心到目標球(小白球)頂部中心的距離一共測量 9 次。報名表成績欄填寫 9 次量測之總分並以公分(cm)計算。



**七、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規定。

(二)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之服裝。

**八、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辦理。

**九、獎勵：**

(一) 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 1、2、3 名選手，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以後頒發獎狀。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

(三)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四) 教練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報名時須檢具特奧滾球 C 級以上教練證，報名時於報名表上註明隊伍教練姓名。

**十、選拔辦法：**

(一) 選拔人數：男、女團體四人賽各一組，男子雙人賽二組、女子雙人賽二組，共計 22 人。

(二) 選拔方式：於本賽事中，各能力級別組第一名者以抽籤方式決定正選及備取順位。若該賽制組僅有一能力級別組時，則以該組名次決定正選及備取順位。

(三) 入選隊伍其中一名選手(含候補)，屆時若未通過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資格審查，則全隊皆喪失代表資格，將依備取順位遞補，故參賽單位應於報名前審慎詳查選手之資格。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將依競賽規程總則公告為準，並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 1

## 選手能力評估記錄表

◎個人能力計算方式：

每人每次投 8 顆滾球，取最靠近母球的 3 顆滾球丈量其距離並記錄；共投三次（每次投完要換邊）；共 9 顆滾球距離的總分為個人能力。

◎單位：\_\_\_\_\_

◎隊名：\_\_\_\_\_

◎教練：\_\_\_\_\_

| 編號             |         | 01 | 02 | 03 | 04 | 候補 |
|----------------|---------|----|----|----|----|----|
| 姓名             |         |    |    |    |    |    |
| 學生<br>能力<br>紀錄 | 30<br>呎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40<br>呎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50<br>呎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9 球總分          |         |    |    |    |    |    |

◎請將參賽選手個人 9 球總分填入【單項報名表 excel 檔】。

◎另將本附件內容填妥後隨單項報名表紙本件一同寄送，缺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